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创建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载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108,641,914.97	19,822,075,203.64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8,981,825.88	5,239,768,925.15	-0.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192,153.10	-202,251,896.0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68,713,711.64	2,860,648,127.32	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78,870.75	43,663,730.10	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27,164.66	26,354,979.82	2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93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496.78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5,778.75	当期新增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额合计?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05,704.06	理财产品收益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5,51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7,862.70	
所得税影响额	-3,369,932.04	
合计	17,151,706.0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3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315,645,200	27.35	0	质押	235,6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载望	284,086,566	24.62	0	质押	174,800,000	境内自然人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6,137,600	13.5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	2.36	0	未知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8,009,899	0.69	0	未知		未知
王波	6,834,000	0.59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428,361	0.4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9,729	0.4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43	0	未知		未知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4,630,000	0.4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315,6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645,200
刘载望	284,086,566	人民币普通股	284,086,566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6,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37,60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4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8,009,899	人民币普通股	8,009,899
王波	6,8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428,361	人民币普通股	5,428,361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9,729	人民币普通股	5,009,729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4,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和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41,445,912.12	2,495,016,216.60	-38.22	主要系公司春节前支付劳务款增加,春节后支付工程备料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73,655.52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控股公司受让股份所致
应收票据	81,500,857.30	141,129,627.38	-42.25	主要系公司收到票据量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0,253,345,390.87	10,363,140,375.04	-1.06	
其他应收款	469,855,540.26	358,136,543.53	31.1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类保证金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8,961,150.74	165,498,478.10	-46.25	主要是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23,187,103.23	12,842,461.20	80.55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付债券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27,638,587.00	35,314,587.00	261.43	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长期借款		17,750,25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财务费用	62,268,298.87	37,434,053.96	66.34	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61,596.59	7,904,876.73	-58.74	主要系春节前回款较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31,832.00	-4,514,359.22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控股公司受让的股份确认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192,153.10	-202,251,896.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春节前支付的劳务款增加以及春节后支付的工程备料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01,581.26	181,672,438.16	-215.87	主要系公司支付受让股份和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4,605.97	326,129,884.13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支付贷款所致

3.2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目前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刘载望、富海霞、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不向其他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江河幕墙协商解决。 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江河幕墙,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江河幕墙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江河幕墙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务机会。 8.在江河幕墙发行A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江河幕墙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作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是	是	严格履行中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诺	其他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2017年12月7日	是	是	严格履行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刘载望、富海霞夫妇	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和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就承诺人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市场定价等方式。	自2013年9月27起至长期	是	是	严格履行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刘载望、富海霞夫妇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河创建、港源装饰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使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其构成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其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其有竞争,将对此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其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其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未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其在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对其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并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其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会通知江河创建、港源装饰,并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确保其不受伤害。	自2013年9月27起至长期	是	是	严格履行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如因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昌平区占用的房屋、土地的权属瑕疵问题对港源装饰造成任何损失,城建集团、王波将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港源装饰的股权比例向江河创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江河创建第一大股东江河源承诺:如因上述房屋和土地的权属瑕疵问题对港源装饰、江河创建造成任何损失,江河源愿意在城建集团、王波赔偿的基础上,承担其余的全部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严格履行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	其他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江河创建将促使港源装饰按照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解决委托持股问题。	2015年7月10日	是	是	严格履行中

3.3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载望
日期	2015-04-15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1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 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29　　公司简称:重庆百货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中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455,557,835.94	11,727,734,425.83	11,727,734,425.83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8,720,281.09	4,561,187,771.38	4,561,187,771.38	7.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9,956.80	-456,550,834.41	-416,195,057.51	117.1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907,296,201.62	9,568,864,503.98	9,028,952,843.55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532,509.71	316,877,686.34	313,936,390.11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350,560.82	310,888,255.31	310,888,255.31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7.03	6.95	减少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8	0.77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8	0.77	3.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4,94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9,861.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29,421.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0,30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7.63
所得税影响额	-1,620,996.45
合计	9,181,948.8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0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203,017,813	49.94	33,435,047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5,117	1.78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6,999,644	1.72		未知		其他
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11,202	1.48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6,027	0.88		未知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3,354,751	0.83		未知		其他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82,674	0.76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99,741	0.74		未知		其他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386,000	0.59		未知		其他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9,117	0.58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169,582,766	人民币普通股	169,582,766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5,117	人民币普通股	7,245,11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6,999,644	人民币普通股	6,999,644
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11,202	人民币普通股	6,011,202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6,027	人民币普通股	3,596,0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3,354,751	人民币普通股	3,354,75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82,674	人民币普通股	3,082,674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99,741	人民币普通股	2,999,74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3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6,000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9,117	人民币普通股	2,359,1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应收票据	12,159,087.05	59,304,519.68	-79.50%
应收利息	7,423,178.56	2,098,525.08	253.73%
其他流动资产	119,636,887.59	42,560,475.77	181.10%
应付职工薪酬	148,612,604.31	167,360,904.73	-11.20%
应交税费	108,541,096.14	67,756,688.87	60.19%
其他流动负债	58,376,956.50	106,466,950.33	-45.17%

1、应收票据的减少主要为收到的银行票据已经背书转让。

2、应收利息增加为归属于本期的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期末转入的增值税留抵数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为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2014年8月对公司现场检查的要求,本报告期使用了应付工资余额。

5、应交税费增加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6、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为公司兑现了2014年度积分返礼计划。

3.1.2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财务费用	15,028,737.22	4,458,900.91	237.05%
资产减值损失	-278,175.58	894,647.97	-13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9,467.26	144,657.50	-1316.30%
投资收益	11,346,051.23	2,195,169.83	416.86%
营业外收入	2,235,506.49	3,244,502.34	-31.10%
营业外支出	660,285.14	1,977,069.18	-66.60%

1、财务费用增加主要为公司定期存款转结构性存款引起利息收入减少,投资收益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下降主要为本期冲回部分坏账准备。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主要为公司转出本期收到的前期已计提的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至投资收益。

4、投资收益增加主要为本期收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

5、营业外收入下降为本期政府补助及废旧物资处置利得减少。

6、营业外支出下降主要为同期支付违约赔偿金100万。

3.1.3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9,956.80	-456,550,834.41	11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55,753.81	-64,941,317.01	52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7,500.02	-34,587,083.34	-66.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购出差额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到期转活期金额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归还了商社集团对商社信料的借款。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4年12月起将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商社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报告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1-3月的比较数据。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注1	直至商社集团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注2	2013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0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注3	公司物业瑕疵问题消除后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注4	直至商社集团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注5	长期有效	是	是		

注1:(一)商社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商社集团承诺: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继续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重庆百货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商社集团与上市公司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商社集团与公司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二)商社集团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商社集团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重庆百货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百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商社集团没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百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商社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商社集团承诺:商社集团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因国有资产整合或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商社集团持有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的权益,商社集团承诺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与上市公司竞争性业务("相关业务")通过授予上市公司的优先父母及选择权及/或优先受让权及转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经营。若商社集团知悉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商社集团取得该商业机会后,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商业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未接受上述商业机会,商社集团方可经营相关业务。上述的相关业务系过渡期经营业务,当其发展成熟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商社集团将以合理的商业条件积极推动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同时,为明确提高及优化避免同业竞争机制的可操作性,商社集团进一步承诺:在商社集团持有竞争性业务的1个月内,重庆百货指定具适当资格人员组成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承诺函》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措施及安排的监督、评估等工作,并有权就承诺措施具体落实情况直接向商社集团提出意见和建议。工作小组履行职责的期限暂定为商社集团持有竞争性业务后的24个月。在商社集团持有竞争性业务后的24个月内,工作小组有权在每一季度采取走访、现场抽查、管理层访谈等任何适当方式、监督、评估商社集团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安排的具体执行及落实情况;此后,工作小组有权视情况适时、择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持续监督、评估。商社集团承诺为重庆百货行使上述权利提供各项工作便利和条件,并将与重庆百货尽快协调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工作小组若在上述监督、评估过程中发现商社集团可能存在不适当遵守同业竞争承诺据害重庆百货利益情形的(例如竞争性业务发展成熟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而商社集团未积极推动注入上市公司),工作小组有权向商社集团及重庆百货发出提出意见或建议;重庆百货有权单方聘请具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对该损害情况进行确认和测算(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的聘请费用由商社集团承担);在重庆百货有权部门将前述损害确认和测算结果书面通知商社集团后30日内,商社集团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向重庆百货作出赔偿或补偿。重庆百货有权采取报告、公告等方式披露该等赔偿或补偿情形。商社集团除作出上述赔偿或补偿措施外,还需严格遵守《承诺函》的相关要求将竞争性业务以合理的商业条件积极推动竞争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目前商社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商社集团、新天域湖景关于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引发损失而出具的承诺

商社集团/新天域湖景承诺:对于新世纪百货改制引入新天域湖景之前存在的税务问题,包括合并纳税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商社集团承担;对于新世纪百货改制引入新天域湖景之后存在的税务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商社集团/新天域湖景将按出资占比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公司没有因新世纪百货税务问题而造成损失。目前新天域湖景已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为公司股东。

注2:商社集团承诺,除中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原因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商社集团自完成本次交易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拥有权益的重庆百货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未出售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持的股份。

注3:(一)商社集团承诺:商社集团拟认购控股子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百货")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鉴于重庆百货及其下属企业("各相关企业")在房屋租赁方面存在出租方权属证书及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不完备等若干不规范情形,商社集团现就各相关企业该等房屋租赁事宜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1.掘重庆百货提供的房屋租赁方面的资料,商社集团确认,各相关企业依法根据租赁合同持续占有并公开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目前,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租赁物业或租赁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也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各相关企业历史上也从未与出租方等因该等租赁物业或租赁事项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导致各相关企业承担重大损失。2.商社集团承诺,若相关租赁情况显著影响各相关企业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商社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1)与出租方等相关方沟通,对纠纷或争议问题(如有)进行协商谈判;(2)与政府主管部门汇报请示,对有关问题进行调解或安排;(3)协助重庆百货积极寻找及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各相关企业经营使用。3.商社集团同时承诺,若相关租赁情况导致各相关企业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商社集团将积极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租方及第三方等相关方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同时,针对各相关企业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商社集团将积极支持各相关企业根据租赁合同等约定向相应的出租方、合作方主张权利或要求承担赔偿责任,以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各相关企业的利益。

(二)公司承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或合理使用相关物业,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公司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房屋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就存在的物业瑕疵问题,公司承诺:1.积极解决目前不规范使用物业的行为:对于因手续不全造成瑕疵的物业,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文件;对于无法通过补办手续获得相关权属文件的物业,择机论证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确保稳健经营;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将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为了确保公司利益,公司将用长远眼光看待物业资产问题,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新筹建项目,严格规范项目物业使用,综合统筹协议,严控和避免不规范物业的使用。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和公司正按照上述承诺依法履行。

注4:商社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同注2-(三)

注5:长期分红规划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内容具体详见2012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公司正按照上述承诺依法履行。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谦
日期	2015-04-15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5-02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31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7名董事全部出席。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大足区投资创办综合商场的议案》

公司决定租赁大足区"大足印象"项目负一层至第五层约23163.61㎡商业用房,用于开设综合百货商场(超市+百货两业态)。项目租期为15年,投资总额为2252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5-017号《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星